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随身行李损失保险（B款）费率表

一、基准费率

保险金额（元/人）	基准费率（ $T \leq 5$ 日）	基准费率（ $5 \text{ 日} < T \leq 1 \text{ 月}$ ）	基准费率（ $1 \text{ 月} < T \leq 3 \text{ 月}$ ）	基准费率（ $3 \text{ 月} < T \leq 6 \text{ 月}$ ）	基准费率（ $6 \text{ 月} < T \leq 12 \text{ 月}$ ）
2,000 及以下	0.200%	0.320%	0.440%	0.920%	1.660%
5,000	0.140%	0.224%	0.308%	0.644%	1.162%
8,000	0.119%	0.190%	0.261%	0.546%	0.986%
10,000	0.115%	0.184%	0.253%	0.529%	0.955%
12,000	0.108%	0.173%	0.238%	0.498%	0.899%
15,000	0.097%	0.155%	0.213%	0.445%	0.802%
20,000	0.080%	0.128%	0.176%	0.368%	0.664%

注：

1. T 指旅行天数，旅行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。
2. 保险金额处于两档之间的，按线性插值方法确定其基准费率。
3. 保险金额大于 20000 元的，按照 15000 与 20000 两档进行线性外推计算基准保费。

二、费率调整系数

（一）每次事故免赔率调整系数：根据双方约定的免赔率，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，免赔率在下表相邻两个免赔率之间的，以均匀分布假设为前提，进行插值计算此调整系数取值。

免赔率	调整系数
-----	------

0-10%（含）	[1.0,1.1]
10%-20%（含）	[0.9,1.0)
20%-30%（含）	[0.8,0.9)
30%以上	[0.7,0.8)

（二）每次事故免赔额调整系数：根据双方约定的免赔额，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，免赔额在下表相邻两个免赔额之间的，以均匀分布假设为前提，进行插值计算此调整系数取值。

免赔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0-200（含）	[1.1,1.2]
200-400（含）	[1,1.1]
400-800（含）	[0.8,1]
800 以上	[0.5,0.8)

（三）境内外调整系数

目的地	调整系数
境内	[0.7,1.0]
境外（限亚洲）	(1.0,1.2]
境外（除亚洲）	(1.2,1.5]

（四）赔付调整系数：根据业务来源渠道过往三年赔付率的平均水平，选择相应的调整系数，无三年赔付率经验的，根据历史经验赔付率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，无过往历史经验损失率的，此系数取值为 1。

渠道赔付率	调整系数
-------	------

30%及以下	[0.5,0.7]
30%（不含）～65%（含）	(0.7,1.0]
65%及以上	(1.0,1.3]

（五）核保人调整系数：核保人根据核保标准，对被保险人行李的携带方式、件数和具体物品种类等进行综合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，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。

综合风险水平	调整系数
整体风险较低	[0.3,0.8]
整体风险标准	(0.8,1.0]
整体风险较高	(1.0,3.0]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每人保险费 = 每人保险金额 × 对应的基准费率 × 适用的各项费率调整系数之积

四、短期费率

同基准费率部分。